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8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9年7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7501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工務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土木科、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57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業經本部於99年7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575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技正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工務處

099/07/21 12:00 地政處



0990280093 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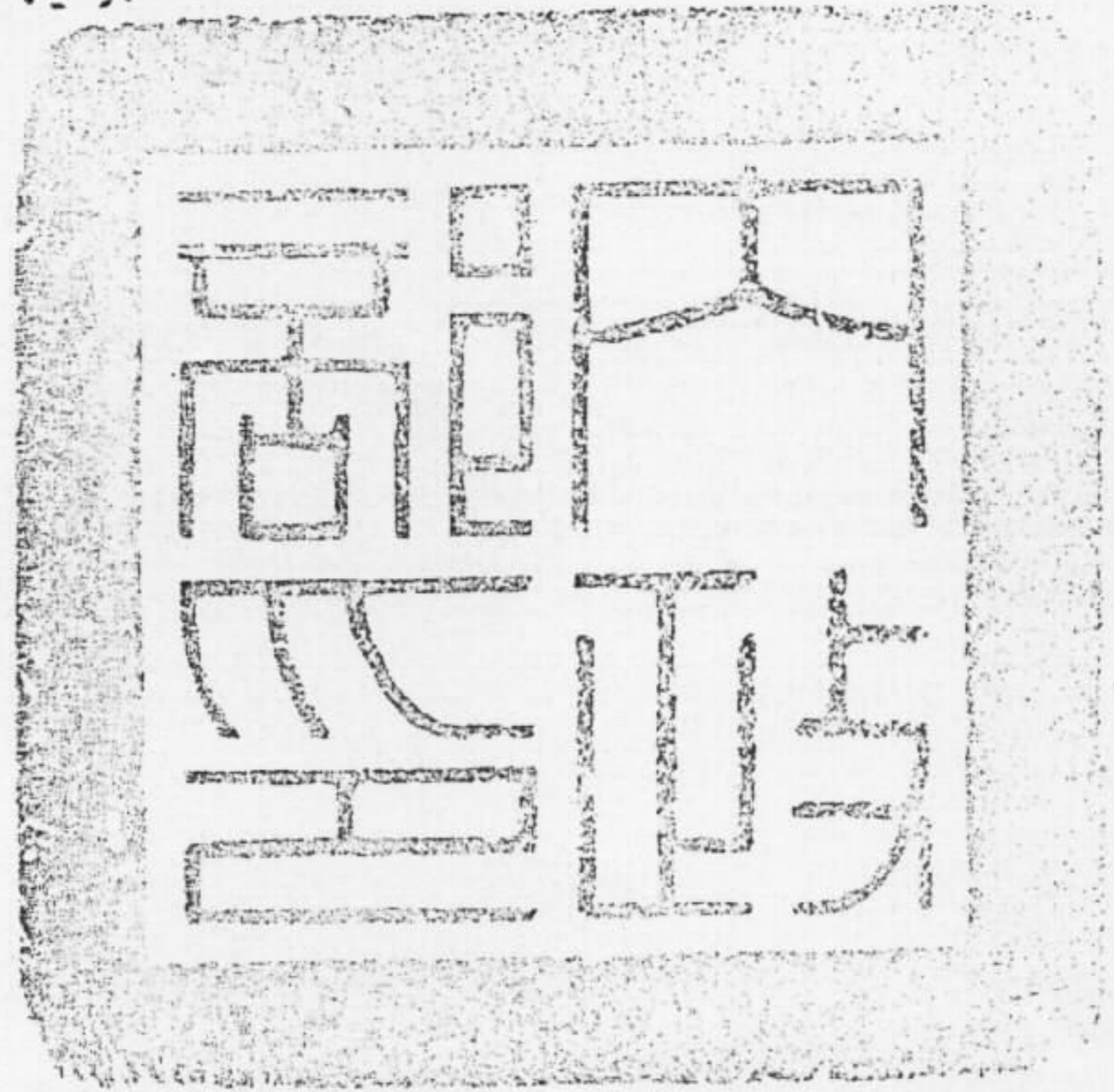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5750號



訂定「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

一、為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 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 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

三、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二) 設計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 基地地址及面積。

(四) 各項整地排水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五) 工程造價。

(六) 竣工期限。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 地籍圖謄本。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應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二) 地盤圖，應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 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

(四)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整地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整地斷面圖，標示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土石方計算書。

(五)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排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排水處理及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2. 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 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七)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分析報告書。
2. 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3. 污水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 污水系統規劃及管線系統設計。

(2)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八) 施工管理計畫，應包括：

1.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使用機具、施工順序、施工進度、
防災配合措施及施工作業流程圖。
2. 臨時施工場地（含施工便道之配置）。
3. 大宗工程材料之運輸計畫，棄方及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
方法、處理方式。
4. 施工安全及管理。
5.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 保險契約。

前項第七款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併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送審查機關備查。

六、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之項目，如附表二；其餘項目應由依技師法相關規定得為簽證之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工程或相關專業技師等簽證負責，如附表三。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可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及查驗核可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如附表四。

八、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竣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竣工期限內開工及完工時，應敘明原因，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附表一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整地排水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市政府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或

【1.申請人：法人】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文件字號】

【法人地址】

【電話】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基地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基地面積合計】 m²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工程造價】

【5.整地排水工程概要】

【6.開發許可字號】 字 號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竣工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領收人】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九、申請人領得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後，如有涉及變更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內容，應依原申請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附表三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技師簽證表

【1. 申請開發案件名稱】

【2. 申請人】

【3. 基地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件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由本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2.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許可之開發計畫辦理。

此致

○○市政府

○○縣

專業技師簽證：

(一) ○○技師

1. 技師事務所：
2. 技師姓名：
3. 開業證字號：
4. 地址：

(二) ○○技師

1. 技師事務所：
2. 技師姓名：
3. 開業證字號：
4. 地址：

(三) ○○技師

1. 技師事務所：
2. 技師姓名：
3. 開業證字號：
4. 地址：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規定項目
審查表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查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申請案件名稱】							
【2. 申請人】							
【3. 基地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 申請書						
	2. 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						
	3. 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4. 地籍圖謄本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7.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8. 地盤圖						
	9. 規劃配置圖						
	10.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11.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12.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						
	13.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						

附表四

○○縣政府 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或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99) ○○○字第 00001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基地概要	地號						
	地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工程造價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	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個月內完工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概要：

申請人：

地號表：

加註事項：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

收執